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17-010

##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担保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《关于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431号)，内容如下：

“今日，公司提交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已达成意向书的公告》称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正投资）已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阳光集团）就东正投资100%转让给阳光集团事宜达成意向书，交易价格约为36-38亿元。东正投资持有公司17.17%的股份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。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20元/股，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为12.77元/股，存在较高溢价。请交易双方结合双方关系、利益安排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，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、作价依据及合理性、溢价收购的原因与主要考虑，以及股东决策是否审慎合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。请补充披露阳光集团如下信息：（1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；（2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，包括总资产、净资产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净利润等；（3）本次股权受让的目的；（4）交易资金的来源并明确是否使用杠杆资金，如资金来源于借贷，应简要说明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，包括借贷方、借贷数额、利息、借贷期限、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。

三、后续计划。请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除此次受让外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，并对照《公开发行证

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第二章第六节“后续计划”，逐项说明此次股权受让后的计划安排。

四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东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周苏华是龙净环保董事长，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。本次股权转让尚未签订正式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请公司进一步详细说明并明确可能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事项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请阳光集团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”

本公司正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进行沟通，将按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予以回复并公告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届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复牌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2017年4月18日**